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7 日，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后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创源路 89 号三楼之一，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 14' 15.211"，北纬：22° 43' 10.011"。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 2400m²，建筑面积 2400m²。项目异地扩建后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胶配件的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委托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编制了《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 200 万件、灯饰配件 200 万件、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41 号】。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07 月 05 日，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09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异地扩建后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签名：

李强 冯志坚 曾录 冯志坚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家电配件	2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2	灯饰配件	2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3	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1	塑料家电配件	200 万件	200 万件
2	塑料灯饰配件	200 万件	200 万件
3	塑料医疗产品配件	20 万件	20 万件
4	水性漆	8 吨	8 吨
5	水性 UV 漆	8 吨	8 吨
6	丙烯酸油漆	0.3 吨	0.3 吨
7	天那水	0.2 吨	0.2 吨
8	机油	0.25 吨	0.25 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量	所属工序
1	油性喷涂线	含 1 个水帘柜，尺寸为 3m×2m×2m（有效水深 0.2m），水帘柜配备 1 支自动喷枪	1 条	1 条	喷涂
2	水性喷漆线	每条线均含 1 个水帘柜，尺寸均为 4.5m×2m×2m（有效水深 0.2m），每	2 条	2 条	喷涂

验收组签名：

张明 冯坚 常保 陈旭

		个水帘柜配备2支自动3 喷枪			
3	烘干固化炉	--	3 台	3 台	烘干、固化
4	打包机	--	3 台	3 台	包装
5	空压机	SK10	3 台	3 台	辅助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 项目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生物吸收塔废水、喷淋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

异地扩建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①喷油性漆、烘干、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二甲苯、臭气浓度，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漆雾后通过喷漆房密闭收集与烘干固化炉密闭收集的废气一同通过“过滤棉+生物吸收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喷水性漆、烘干、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漆雾后通过喷漆房密闭收集与烘干固化炉密闭收集的废气一同通过“过滤棉+生物吸收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喷水性 UV 漆、烘干、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漆雾后通过喷漆房密闭收集与烘干固化炉密闭收集的废气一同通过“过滤棉+生物吸收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组签名：

李松岭 冯坚 曾保 陈品

3. 噪声

异地扩建后项目营运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喷漆水帘柜、烘干固化炉、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设备布局，采取安装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

③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 固体废物

异地扩建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

生活垃圾主要由员工的日常生活、办公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废料（包装纸箱等）。危险废物主要为涂料包装物、废漆渣、含油漆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15日-16日进行验收监测，以及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200万件、灯饰配件200万件、医疗产品配件20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JMZH20240715001-A）显示：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为81%~82%，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7.6%~86%，喷水性

验收组签名：

李瑞珍 陆望南 陈永

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7.6%~86%，喷水性UV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0%~86.9%。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生物吸收塔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喷油性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喷水性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验收组签名：

李新明 梁坚 曾添 陈新

喷水性 UV 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

(1)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包装废料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包括涂料包装物、废漆渣、含油漆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组签名:

李新明 冯志坚 曾保 郭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在项目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电配件200万件、灯饰配件200万件、医疗产品配件20万件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3. 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验收组签名：

李树峰 冯志坚 曾保 尹明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专业	签名	联系电话
1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新珍	13702799886
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	冯志坚	0750-3835927
3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与生态)	曾泰	13420329395
4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员	阮仕	0760-87791588
5				

中山市泰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7 日

验收组签名: 李新珍 冯志坚 曾泰 阮仕